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11/98/2

《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煥兒小姐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區敬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謝煥屏小姐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鄧李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業實務幹事
張智媛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269/98-99(01)及(02)號文件)

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

主席告知委員，在會議舉行前送交委員的兩份資料文件，包括政府當局就稅務局於1998至99年度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公司名稱而提出的1 305宗反對個案及對稅務局局長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所收取的350元所進行的分析，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就刪除條例草案中關於公司在申請撤銷註冊前須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的建議，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2. 一名委員問及稅務局就1 037宗反對個案提供的分析，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回應時補充，涉及稅款為1元至10萬元的個案約有550宗，而涉及稅款為10萬元至50萬元的個案則約有200宗。此外，涉及稅款超逾1,000萬元的個案共有兩宗，其中1宗個案所涉及的款項達4,000萬元。至於當局為何在該等私人公司的名稱即將從登記冊中剔除時，才發現該等公司拖欠大筆稅款，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解釋，部分個案可能涉及公司的避稅計劃，而公司對於現行稅制下某些課稅項目持不同意見的個案亦很常見。在跟進反對個案時，稅務局會展開調查，並對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追討未清繳的稅款。

3. 委員普遍支持新撤銷註冊安排的擬議清繳稅項程序。他們認為，該程序有理可據，並贊同當局需就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收取350元的費用，以收回提供服務的所有成本。稅務

局總評稅主任再次向委員保證，稅務局會竭力履行服務承諾，於大約1個月內就該方面的申請作出回覆。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4.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委員就下列各條文提出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5. 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修訂的條文規定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全文，此舉對搜尋公司資料大有幫助，該條文所帶來的裨益肯定超乎公司須為此承擔的額外成本。事實上，根據以往的經驗，公司甚少更改其章程細則。舉例而言，1998年，在登記冊上總共約50萬間公司中，送交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個案只有3 274宗。政府當局認為，既然公司可以遵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方面的現有法定規定，日後亦可以在15日內提交經修改的章程細則。

條例草案第4條

6. 公司註冊處律師指出，條例草案第4(a)條旨在補救《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中的一項遺漏。《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3)(c)條原本應該被廢除，因為該條文與第49A(1)(b)條有所牴觸。

條例草案第5條

7.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張智媛小姐向委員說明條例草案第5條中與合併寬免有關的條文。

8. 為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並經參考《公司條例》第49Q(4)條後，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第48F條訂立的規定，必須獲得立法會藉決議批准。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考慮。

9. 委員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委員先前關注到，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規例的條文會在為期28日的審議期結束前生效，但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已釋除他們的疑慮。然而，他們關注保留擬議第48F(3)條的安排，因為該條條文的效果是，根據該條條文訂立的規例的條文將凌駕於主體條例的條文。

10.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除擬議第48F條外，條例草案中有關合併寬免的賦權條文基本上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案》

為藍本。擬議第48F(3)條的條文並非源自該法案，該條文旨在確定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文所訂立的規例的效力，而該條文可能亦會限制或修改新訂的第48C至48E條訂立的有關規定所作出的寬免。

11. 委員認為，擬議第48F(3)條引起一項重要的法律問題。他們認為，由於與訂立規例的情況比較，訂立各條例內的條文時須經立法會更繁複的審議程序，而規例只是附屬法例，因此不能接受規例凌駕於主體條例的情況。

政府當局

12. 公司註冊處律師指出，擬議第48F條旨在於延伸或限制合併寬免方面，給予商界更大的靈活性。既然委員對此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48F(3)條。

政府當局

13. 經諮詢有關各方對合併寬免條文的意見後，委員察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建議並予以支持。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律界、會計師公會，公司秘書公會、商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兩間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至於有關方面有否諮詢中華總商會，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就重大的政策事宜，諮詢專業團體、商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他承諾查核以往的紀錄，確定有關方面曾否就該項建議的政策問題諮詢中華總商會的意見，並於會後知會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於覆函中確定曾於1993年就該項建議諮詢中華總商會的意見。當局的覆函已隨1999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44/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11條

政府當局

14. 委員察悉，此條文旨在撤銷公司須申報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規定。當公司註冊處使用新董事索引後，便無需再作出上述申報。公司註冊處處長強調，關於公司董事必須匯報他們所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變動的法定規定，仍會保留。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新董事索引是一個全面電腦化的資料庫，備存廣泛的董事職務資料，搜尋功能可以中文或英文操作。有關提供該系統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預期該系統將於1999至2000財政年度內投入運作。在此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新系統準備就緒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新索引系統的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第22條

15. 有意見關注到，公司難以就撤銷註冊取得所有成員的支持，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取得有關公司所有成員的一致同意是基本的要求，以免日後可能出現爭議。鑑於大部分在登記冊上的公司均是由2至3名成員組成的小規模公司，這些公司在遵守該項規定方面不應遇到困難。另一方面，倘無法取得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公司亦可利用例如自動清盤等其他撤銷註冊的途徑。

16. 關於公司需就撤銷註冊的申請提交證明文件一事，公司註冊處律師表示，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並沒有核實公司於申請時提交的資料，便假設有關資料是真確的。擬議第291AA(14)條規定，如申請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資料，將會受到刑事制裁。

17. 至於申請進行撤銷註冊程序的申請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當局會為此擬備新的申請表。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程序預期可於1999年9月實施，而新表格亦會於屆時使用。

條例草案第25條

18. 委員關注到，新訂的第303B條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其他公職人員提供過多保障，因而使公司註冊處無須為施行《公司條例》而提供的電腦資料所出現的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經查閱《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3A條的相應條文後，委員認為該條文似乎沒有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供這樣大程度的保障。至於其他條例內的類似條文，亦沒有向其他政府人員提供這樣大的保障。

19. 公司註冊處律師在回應時表示，新訂的第303B條是以新加坡《公司法案》第16及16A條為依據。他表示，公司註冊處每年均接獲數目繁多的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348A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無須負責核實交付其登記的文件內所作任何陳述的真實性。雖然現時確保資料正確轉換的品質管制工作水準極高，但仍然可能會出錯。當電腦化資料庫投入運作後，便特別需要提供上述保障。他進一步補充，有關錯誤或遺漏必須是在秉誠行事，並於履行職務的一般情況下發生，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他人員才可享有新訂的第303B條所提供的保障。

20. 有意見關注到，倘公司註冊處未有為某公司登記押記，將會導致嚴重的損害或損失，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新的電腦化資料庫只顯示關於是否已為公司登記押記的資料。現行的安排是公司註冊處會印備關於押記詳情的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做法會繼續實施。

政府當局 21. 委員仍然關注該條文豁免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為此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政府當局 22.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其餘的條文大部分屬技術性質，而草擬方面的問題可留待政府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解決。倘政府當局動議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上文曾討論的條例草案第5及25條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候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秘書處會盡早將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委員研究。

(會後補註： 法案委員會已於1999年6月4日的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由政府當局提供經議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III 其他事項

23. 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已書面提出退出法案委員會。

24.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0日